

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吉祥（B款）意外伤害保险等 五款保险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银保监会文件精神，为体现保险爱与责任的行业宗旨，现对您所购买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吉祥（B款）意外伤害保险等五款保险产品进行责任扩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 扩展责任说明

1、天天吉祥（B款）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2、附加个人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3、保驾百万两全保险（2017版）。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责任。

4、保驾百万（B款）两全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5、保驾百万两全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适用“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对上述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身故或伤残责任，我们将按各产品的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二、 责任扩展有效期：

截止2020年5月31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三、 特别说明：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

责任：

1、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2、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四、释义：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